

附件4

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内容	检查方式	适用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备注
1	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条	1.是否办理用地手续；2.检查土地用途是否符合；3.检查土地使用面积。	采取巡查、受理举报、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	用地单位	5%	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	
2	对矿产资源勘查、开采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八条、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	1、对矿业权人是否持有有效许可证； 2、有无越界勘测和开采； 3、是否按照批准的勘测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勘查和开采；	采取巡查、受理举报、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	有证矿山	5%	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	

3	对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	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第七条	1、对辖区内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； 2、在融雪季节和汛期进行检查。	现场检查	重点地质灾害防治点	5%	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	
4	对永久农田保护的监督检查	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(国务院令257号)第二十八条	1、检查基本农田地块是否被占用； 2、检查基本农田面积数量是否减少、质量是否降低。	采取巡查、受理举报、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	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	5%	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	
5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检查	《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动态监督管理的通知》	1、设用地利用监管； 2、对补充耕地监管。	采取巡查、受理举报、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	用地单位	5%	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	